

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訂定(85.03.28)

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(85.10.29)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(94.06.07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(101.09.12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(108.07.01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(109.06.30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(110.11.11)

一、依據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審議及協調本校各專、兼任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宜。

(二) 負責執行各學科領域之教學品保及規劃課程外審事宜。

(三) 其他相關之通識教育課程問題。

三、本會之設置人員如下：本會置委員 16-21 人，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。

(一) 當然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各學科領域推選之教師任之，當然委員應對新開設之課程進行初級審核。

(二) 選任委員 16 人，組成如下：

1、教師代表：管理、理工、設計、人文暨社會、資訊、航空等學院各推舉 1 人組成。

2、學生代表：管理學院推舉 2 人，理工、設計、人文暨社會、資訊及航空等學院各推舉 1 人。

3、校外學者、業界及校友各 1 人。

四、本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委員為義務職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無法出席時，由當然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八、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審核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